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五、依據本校114年6月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擔任科目	名額	甄選方式	聘期	備 註
代課教師 (美勞)	藝術與人文 (美勞)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口試甄選 60% 資料審查 40%	114 學年度開學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規定辦理，代鐘點。	1. 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之，每節鐘點費 336 元。 2. 具相關專業科專長者尤佳 3. 報考閩南語代課教師，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認證。
代課教師 (音樂)	藝術與人文 (音樂)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代課教師 (閩南語)	本土語言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備註：1. 上列教師，將視課後照顧及學習扶助開班情形，另行增加授課節數。

2. 若 114 學年排課後無該項兼任、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二、報名資格：須分三階段招聘(得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第一階段：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

者並予以解聘。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一) 公告時間：114 年 6 月 6 日至 114 年 6 月 12 日

(二) 公告方式：1. 於本校網站 (<https://www.yses.chc.edu.tw/>) 或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三)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四)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二、報名：請自行至公告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本次甄選不須繳納報名費。

(一) 報名時間：(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同時受理第一、二、三階段報名。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辦公室（彰化縣福興鄉二港村福正路 4 號
電話：04-7802521 #14 人事張主任）。

(三) 採**現場報名**，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二）均可；證件不齊未補證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准考證請於甄選當天報到時領取。

(四) 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加蓋私章。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白紙影印）。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a. 新式國民身分證
 - b.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c.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d.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3.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4. 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伍、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甄選時間辦理，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試，請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7802521。

項次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報名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資格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報名時間	114 年 6 月 6 日至 12 日 (四)中午 12 時止	114 年 6 月 18 日(三) 上午 10 時-12 時止	114 年 6 月 19 日(四) 上午 10 時-12 時止
甄選報到	6 月 17 日 下午 1 時前報到	6 月 18 日 下午 1 時前報到	6 月 19 日 下午 1 時前報到
口試時間	6 月 17 日 13:30 起--~結束。	6 月 18 日 13:30 起--~結束。	6 月 19 日 13:30 起--~結束。
錄取公告	6 月 17 日 16 時前公告於網站	6 月 18 日 16 時前公告於網站	6 月 19 日 16 時前公告於網站
錄取報到	6 月 18 日，8~9 時前報到	6 月 19 日，8~9 時前報到	6 月 20 日，8~9 時前報到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14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1.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60%，資料審查佔 40%，總計 100 分。

2. 口試每場以 10 至 12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3.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4. 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5. 本次甄選**錄取標準八十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或備取。

6.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公開抽籤決定之。(具該類專長學經歷背景、教學成效豐富者，將建請優先考量聘用)

7. 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導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附註】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辦理。＜兼任及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

陸、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甄選時間依各階段甄選時間辦理如下，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試，請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7802521 分機 14。

柒、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yS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

何異議。

捌、錄取名額：：

(一)正取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1 名、美勞專長代課教師 1 名及本土語專長代課教師 1 名，各備取若干名，若有逾期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1.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18 日，8~9 時前報到。

2.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19 日，8~9 時前報到。

3.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20 日，8~9 時前報到。

(二)備取候用期限至 115 年 5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玖、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或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拾、附則：

一、有效候用聘期：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yses.chc.edu.tw/>）。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yses.chc.edu.tw/>。疑義查詢電話：04-7802521-11。

五、申訴信箱：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教導處(506 彰化縣福興鄉二港村福正路 4 號)。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一次兼任、代課教師報名表

類別： ☐ 兼任教師 ☐ 代課教師 ☐ 短期代課

是否有意願擔任課後照顧班老師： ☐ 是 ☐ 否

是否有意願擔任學習扶助班老師： ☐ 是 ☐ 否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 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住宅): (手機):				
E-mail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相關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導處 簽章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兼任、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三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被害人登記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育新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本條代課教師除外)規定情事者。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4 年 8 月 10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及報名切結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姓 名：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